

上海市乐知一心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本基金会及时向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公开下列信息：

1. 组织章程与内部管理制度
2. 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
3. 开展公益项目信息
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
6.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中规定的基本信息

第二条 本基金会将组织章程、内部制度、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开。

第三条 本基金会进行信息公示的官方渠道包括：基金会官方网站、慈善中国平台、基金会官方微信公众号（乐知一心基金会）。

第四条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应当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在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同时以年报的形式在基金会官方网站等官方渠道对慈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公开。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公开信息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查询。对于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查询，本基金会将在收到信息的 15 个工作日内如实答复。

第六条 本基金会公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人为基金会秘书长。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制作信息公布档案，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九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信息公开负责人应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